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顏怡玄
電話：06-2991111#1253
電子信箱：yenihsuan@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中區永福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0906556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655643A00_ATTCH1.pdf、0655643A00_ATTCH2.odt)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度全國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表揚評選實施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5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58249號函及109年4月6日109年度第1次國民中小學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業務聯繫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表彰各相關單位及人員致力於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之傑出貢獻，以達鼓勵各單位敬業負責之精神，教育部國教署特辦理旨揭評選。
- 三、旨揭評選表揚類別分為「績優單位」及「績優人員」，說明如下：

(一)績優單位：

- 1、參與對象：各國中、國小、行政機關、民間團體等實際從事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之工作表現傑出者。

2、應繳交之評選資料：

- (1)「績優單位」推薦表(附件3)：書面資料(條列



式)及相關佐證資料之核章版及可編輯word電子檔各1份。

(2)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溫馨案例經驗分享表(附件5)：可編輯word電子檔1份。

(3)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附件6)：核章版1份，用印後電子掃描檔1份(由溫馨案例經驗分享表撰寫人填寫)。

(4)溫馨案例powerpoint簡報資料(1-2頁，內含2-4張照片)：電子檔1份。

(二)績優人員：

1、參與對象：針對投身於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多年且熱血積極、認真服務或特殊貢獻之「個人」，甄選資格須為從事相關工作滿3年以上之工作經歷且3年內未曾於年度表揚大會獲獎，計評選全國10名予以表揚。

2、應繳交之評選資料：

(1)「績優人員」推薦表(附件4)：書面資料(條列式)及相關佐證資料之核章版及可編輯word電子檔各1份。

(2)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溫馨案例經驗分享表(附件5)：可編輯word電子檔1份。

(3)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附件6)：核章版1份，用印後電子掃描檔1份(由溫馨案例經驗分享表撰寫人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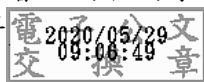
(4)溫馨案例powerpoint簡報資料(1-2頁，內含2-4張

照片)：電子檔1份。

- 四、上述資料電子檔請整理成光碟片，連同書面資料一併寄送，請於109年6月20日（星期六）前寄送或交換至本局學輔校安科顏怡玄科員處，由本局辦理初審後薦送國教署。
- 五、請108學年度辦理中介教育之學校務必薦送。

正本：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社團法人台南市教育及兒童青少年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陽光真愛青少年關懷協會、南台南家扶中心、北台南家扶中心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裝

訂

